

债券简称
H19 华集 1

债券代码
15565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关于华晨集团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事宜）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H19 华集 1”，债券代码：15565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华晨集团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发布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就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华晨集团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情况

2020 年 11 月 20 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裁定受理华晨集团重整一案。2021 年 3 月 3 日，沈阳中院裁定对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适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2023 年 8 月 2 日，沈阳中院发布（2020）辽 01 破 21-9 号公告，公告沈阳中院裁定批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重整程序。自沈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

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人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汽车”）、重整管理人及华晨集团等 12 家重整企业签署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沈阳汽车将以支付不超过 164 亿元

重整投资款的方式取得重整后的华晨集团 100%股权。据华晨集团披露，截至《公告》披露日，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交割条件均已达成。2024 年 3 月 15 日，华晨集团 100%股权已过户至沈阳汽车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交割完成后，华晨集团已成为沈阳汽车之全资子公司，华晨集团之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风险提示

中金公司作为“H19 华集 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有关情况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关于华晨集团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事宜）》之盖章页）

